

附件一

桃園市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代表人	
地址			
聯絡人		手機	
電話		傳真	
電子信箱			
活動名稱			
活動性質	☐ 非商業活動 ☐ 商業活動		
活動地點	(吉祥物不得淋雨，場地不得潮濕或靠近火源)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吉祥物出席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(含綵排時間，另於計畫書詳列活動流程)		
吉祥物動作需求	(請詳列須吉祥物配合事項，如站台賣萌、跳舞、與民眾互動合影等)		
換裝備勤空間規劃	☐ 四面全包帳篷 ☐ 密閉室內空間 ☐ 其他： 距離吉祥物工作地點_____公尺 (本空間不得以洗手間替代)		
申請人簽章	(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說明：

1、申請人應檢附文件：

- (1) 本市吉祥物實體使用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。
- (2)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(含法人)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；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應出具公文。
- (3)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。
- (4) 申請運用本市吉祥物之專案企劃書。
- (5)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。

2、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，如有補件狀況，本市吉祥物出席時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。

3、申請人得以親送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
受理單位：本府新聞處 綜合行銷科

地址：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
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6260，傳真：03-3393136

電子信箱：10042565@mail.tycg.gov.tw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依據「桃園市吉祥物運用須知」申請本市吉祥物實體使用，其使用經桃園市政府授權，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、專案企劃書，並無違反法令規定、公序良俗，及其他足生損害桃園市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，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；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，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特立此切結書為憑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(蓋 章)

負責人：

(蓋 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